

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坛人社发〔2018〕107号

关于对我区第三季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进行社会公布的通知

各科室、事业单位、镇（街道）劳动保障所、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惩戒，强化社会舆论监督，促进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。根据人社部2016年第29号部长令《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现对我区2018年第三季度发生的一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情况向社会进行公布（附后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金坛区2018年三季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情况

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18年10月11日

附件

金坛区 2018 年三季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情况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	单位名称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单位地址	主要违法事实	查处与整改情况	公布机构
1	91320413MA1P5XQG5L	常州本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	陈荷英	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 888 号	拖欠 2018 年 4 月份 25 名行管人员未支付完的工资 89923.3 元、2018 年 5 月份 149 名职工工资 736371.56 元、2018 年 6 月份 143 名职工 397906.95 元、2018 年 7 月份 119 名职工 428456.49 元、2018 年 8 月份 128 名职工工资 597806.2 元，累计：2250464.5 元。	经责令改正，逾期未改正，作出行政处理决定，加付赔偿金 1125232.25 元，两项共计 3375696.75 元，经申请法院查封保全，变卖部分产品支付 4—6 月份工资 117 万元，剩余至今仍未履行。68 名职工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等，经调解已经结案。	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